



廉政指引手冊

目 錄

前言	1
市民篇 · 守護道路武功秘笈	
第一招 「望」 睜大雙眼觀，掃描路面狀況	3
第二招 「聞」 張開雙耳聽，收集用路心聲	4
第三招 「問」 吸收新知識，認識道路工程	5
第四招 「check」 綜合運用，為道路工程把脈	7
第五招 「call」 熱心反映，專業接力	9
工務篇 · 換個方向零死角	10
(一) 路面破壞	10
(二) 路面變形	18
(三) 標線施工不良	27
(四) 管線挖掘	30
興革篇 · 加強內控 行政透明	39
諮詢管道	42

達道宜居



前言

「道路平整與否」一直是市民有感的抱怨及心願，民怨等同民願，也正是施政的指標，故本府為了自我檢視道路工程是否有違民願，於106年度啟動了一系列的工程稽核、業務研討並敦聘專家學者以專業座談方式，傳達並凝聚**「施工規範落實執行真功夫，道路品質無憂民怨除」**的理念，集思研討道路工程中應加強注意之管控點及易因疏忽致罹法網之細節，希望能將廉政措施前導至各個履約管理階段，保障公務同仁不觸法，提升行政透明度並減少民怨，進而達到共同守護城市道路之目的。

為減少民衆誤解及提升全民督工效益，特以淺顯易懂及可目視檢視之道路施工程序、品質狀況，編撰**「市民篇・守護道路武功秘笈」**，協助民衆更瞭解道路之舖築歷程，並於發現道路施工品質值得加強時，能運用何種有效反映管道，發揮「提醒、督促、追蹤」的公民責任。

政府部門對於公共工程的品質，大多經由採購契約及施工規範要求施工廠商（含監造廠商）落實執行，公務員完善履約管理、廠商如實如質履約，一直是優質公共工程的不二法門，然而施工缺失仍時有所聞，經檢討發現許多是疏忽所致，故特編**「工務篇・換個方向零死角」**，針對「路面破壞」、「路面變形」、「標線施工不良」、「管線挖掘」等容易肇生民衆生命、健康、財產損害之禍因，提醒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此種情況如何避免，以及材料實驗檢測重點和專家學者之精進建議，進而免罹國賠及刑事等責任。



高雄駁二公仔

市民篇

守護道路武功秘笈

市民篇 · 守護道路武功秘笈

海上有座蓬萊仙島，在島的南方有一個宜居安樂村叫高雄，這個地方氣候溫暖、四季晴朗，所以居民也個個像小太陽一樣，熱心主動積極的關心生活週遭的人事物。為了讓居民都能安心的使用城市道路，民間及官署分工合作發起「路平一路順。心安順一生」活動，由民間道路守護達人-「高雄伍大郎」負責傳授五大守護心法「望、聞、問、Check、Call」，讓人人都能練就守護神功，一時之間在高雄的街頭，人手一本「守護道路武功秘笈」，狂練守護神功，希望能讓使用道路的市民都能平安。

伍大郎開課啦!!!!

望

聞

問

CHECK

CALL



望

睜大雙眼觀掃瞄路面狀況

第一招「望」....睜大雙眼觀，掃瞄路面狀況



優良道路外觀

- 路面平整，小石頭不亂滾。
- 路上沒有小陷阱，不再撲街。
- 路面沒有高低起伏，不再路上行船。
- 洩水功能良好，水花不四濺。
- 標線清楚正確，守法又安全。



憂涼道路外觀

- 瀝青路面粒料分離
(瀝青石頭跑出來了，俗稱起沙)。
- 路面龜裂、破損、凹洞。
- 路面補丁處下陷、凸起、接縫不平順。
- 新鋪路面高出臨近路面。
- 人手孔蓋凸起不平整。
- 下雨後路面局部積水。
- 標線模糊不清、扭曲、雨天難辨。
- 新舊標線併存令人判斷錯誤。
- 標線厚度不均勻。

第二招「聞」....張開雙耳聽，收集用路心聲 路好平，騎起來真舒服。

車子避震器好像要壞了

好像在開碰碰車

下雨天滑倒要國家賠

一條路好像貼了狗皮膏藥

不是才剛修好怎麼又壞了

這條路怎麼坑坑疤疤

大車常開進來路壞的特別快

下雨天積水的坑洞路面，如同槍林彈雨

起伏這麼大，好像雲霄飛車

這邊道路在施工，我們繞其他路走吧!不要影響工人施作!



聞
張開雙耳聽，收集用路心聲

第三招「問」....吸收新知識，認識道路工程

1、全線刨鋪型

原則上會有下列階段(若是既有道路修護則可能無(2)、(3)階段)

(1)道路銑刨

就是把破損或平整度不佳舖面表面刨除，之後才能開始築路。

(2)路基鋪築

為道路打基礎，增加承受載重能力，讓路基更穩固。

(3)級配鋪設

同上。

(4)鋪灑黏層

讓瀝青和路基黏著更密實。

(5)道路鋪築

鋪上瀝青。

(6)滾壓

用機具讓瀝青和黏層更緊密，路面更平順。

(7)施工檢驗

檢查材料及厚度有沒有依照要求，加強控制品質。

(8)標線劃設

(熱拌/玻璃珠)

讓大家更容易遵守交通安全法規及道路行駛安全，例如待轉區、紅白黃線等，並在繪設的熱拌漆中加入玻璃珠以增加反光辨識度。

問

吸收新知識，認識道路工程

第三招「問」....吸收新知識，認識道路工程

2、管線挖掘修補型

即因應各民生公共管線需求，例如電力、瓦斯、號誌管線等，由管線鋪設單位依法向市府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申請開挖道路，並依規定回填修補，此類工程階段如下：

(1)管路挖埋

- A.瀝青混凝土路面切割(針對申請挖掘範圍，以切割機平直切割路面，以利後續佈設管線)。
- B.開挖及管路佈放(依據法令規定開挖深度挖掘後，將管路佈設妥置)。

●高雄官方特別要求～

- 人行道下，不得少於50公分。
- 巷道下，不得少於70公分。
- 快慢車道下，不得少於120公分。



(2)管溝回填

- A.鋪設警示帶(警示開挖單位，下面佈設管線)。
- B.回填CLSM(基礎、充當級配層、分散承載力)。

(3)管溝復舊-瀝青鋪築(全新刨鋪型施工階段(4)、(5)、(6)、(7)、(8))

●高雄官方特別要求

- 按原路相同之材質、品質及厚度修復。
- 與原有路面(含人、手孔相關設施設備等)銜接處，除於鋪築時予以壓實外，並應妥為處理平順。

第四招「check」....綜合運用，為道路工程把脈

1、遇到全線刨舖的道路，至少要這樣才安心

1.施工環境

- 雨天不可以施工。
- 工區乾淨(燥)、環境整潔。
- 要有禁止通行設施，才能保護黏層、瀝青品質及行人安全。

2.施工及完工階段



- 噴灑黏層現場要乾淨無積水。
- 鋪上瀝青後，要用壓路機慢速滾壓。
- 壓路機無法壓到處，要用小型夯壓機（俗稱蹦蹦跳）夯實。
- 施工完剩餘瀝青料渣要清除，不可堆置路旁。
- 新舊路面銜接處高低差，目視落差不大（標準是0.6公分）。
- 路面鑽心部分的空洞要補平。
- 原有標線要補繪完成。
- 道路完工後不可以有裂縫、凹陷。



3.繪設標線部份

- 天候不良或地面潮濕時，均不得標繪標線。
- 繪設時路面要清潔，沒有殘餘養護劑或污染。
- 標線完工後，不可以有軟化、流動或有塵埃附著等現象。
- 標線寬度厚度均勻，沒有凹凸、龜裂、彎曲等現象。
- 新繪標線要完整，不易被輾壓黏起。
- 夜間或白天，色彩都明顯易辨。
- 標線收邊及字跡，應整齊清晰。

2、遇到管線挖掘、局部修復路面時，要這樣才可以哦

- 道路挖掘施工應使用切割機平直切割路面後，才可挖掘路基及路床。
- 施工現場要設置交通安全設施、施工告示牌，並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
- 回填材料要確實滾壓。
- 管線埋設人所屬的人孔、手孔蓋，應與周圍原路面銜接平順。

◎其餘路面鋪築基本注意事項，與上同。

刨除



鋪料



壓實





熱心反映

專業接力



第五招 「call」熱心反映 專業接力

伍大郎傳授了上面四招後，就告訴大家說：「我們民衆只能針對非專業部份，用我們的關心、熱心來協助政府，提醒他們留意不到的地方；至於更進一步的品質控制及追蹤，就交給專業的，我們一起來監督他們！以下就是可以負責的單位～」

- 1、工程告示牌上所載工程主辦單位或首長信箱。
- 2、1999市民專線。
- 3、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服務電話:07-338934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4、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服務電話:07-2626888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2樓。
- 5、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服務電話:0800-025-025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工務篇・換個方向零死角

當居民勤練道路守護功法的同時，工務部門當然也想讓道路工程品質好要再更好，在執行一連串的稽核操兵演練後，發現在烈日下工作的工兵們認真付出，但仍不免「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涎」，故改採換位思考策略，站在大眾角度檢視，並提出「民怨之所在，即民願之所愛」之業務重點，針對居民反映統計前四名道路狀況抱怨加以研究、檢討並學習，守護城市道路零死角。



(一) 「路面破壞」

1、定義

此處路面破壞係指瀝青混凝土路面於完工通車後產生局部性如碗狀之凹洞現象(稱為坑洞)，局部或全面性之油斑(稱為冒油)、和料料表面磨平現象，路面破壞分別如圖1至圖3所示。



圖1：坑洞



圖2：冒油



圖3：磨平

2、讀司法案例，品箇中深意

(1) 權責機關國賠責任－管理維護過失責任，不因有委託巡查、修補機制而免責！

【案情摘要】

小琴與小美騎機車出遊，開心的欣賞沿路風景，未注意前方路面有一約長125公分、寬70公分、深5公分的坑洞，因剎避不及，機車前輪陷入坑洞，兩人因此摔車受傷，向權責養護機關提出國家賠償責任請求，經民事法院判定機關應賠償被害人新臺幣1,863,017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國字第4號民事判決】

【判決解讀】

民事法院認為養護權責機關應負養護過失責任，因為

A.事故當下確實有危險存在：

「事故發生當時坑洞存在且未修補，坑洞面積及深度均不小，機車行經會因該坑洞而發生跳動致有人車翻覆之危險」。

B.養護權責明文規定：

「且按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明文公路主管機關應就所轄路線，劃分區段實施養護、巡查、檢測，認有損毀之虞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交通安全」。

C.危險存在當下並無防護：

「本案路段存有坑洞之瑕疵，又未設置警告標誌，即使有保養維護之委託或定期巡查、修補紀錄，仍無從採為養護機關就路段之管理維護無疏失之論據」。

(2) 廠商刑事責任－因施工導致路面有坑洞與瀝青碎料，即有修補坑洞及清除之業務上責任！

【案情摘要】

小育為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員工，並為承作「道路暨人行道整體改善工程」之工地現場負責人，某日中正路與中山路口進行捷運人行道改善及共同溝管理設工程項目，然於下午2時30分許，在工程位於中正路、中山路之交岔路口處，路面已因施工後有坑洞與瀝青碎粒，詎其竟疏未注意進行清除瀝青碎粒、修補路面坑洞，用路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處時，即因路面坑洞及遍佈瀝青碎粒而滑倒，並因此受傷。案經法院認定小育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交易字第672號刑事判決】

【判決解讀】

為什麼法院認定施工廠商小育應判業務過失傷害罪？法院如是說

A. 業務責任明確：

「小育為施工廠商指派之工地現場負責人，負責工程施作及監工，為從事業務之人」。

B. 對業務應注意且能注意：

「小育原應注意施工過程中，就工區鄰近道路路面應保持完好清潔，而於使用便道期間，且應注意維護路面平順，一有損壞、破損、不平，應即修補平整，對所使用之現有道路，更應維護修整，並將工區路面上之污物及外來物全部清除乾淨，以確保該路段行車安全，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C. 傷害與業務不注意有關：

「路面已因施工後有坑洞與瀝青碎粒，詎其竟疏未注意進行清除瀝青碎粒、修補路面坑洞，用路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處時，即因路面坑洞及遍佈瀝青碎粒而滑倒，並因此受傷」。

(3)公務員刑事責任－道路工程取樣、送驗及驗收不實，道路品質無法把關，只好把你關！ 【案情摘要】

A公司分別承攬新竹縣○○鎮公所辦理之二件道路改善工程，皆因公務員未能落實品質檢驗抽樣要求，而觸犯法令：

A.「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由鎮公所建設課技士小宇負責驗收，A公司之廠商代表阿成明知驗收時應採取直徑10公分之試體，並在試體上由主驗人簽名並註記編號後才能送實驗室檢驗壓實度，惟其為掩蓋偷工減料之事實，竟僅採取直徑5公分之試體，小宇疏未注意前開情形，亦未於試體簽名，於測量厚度後，隨意將試體交阿成丟棄。嗣後小宇發現該工程需具備壓實度檢驗報告，明知試體已遭廠商隨意丟棄，為貪圖便利而與阿成間具有默示犯意聯絡，假借職務上權力，未再要求至工程現場探驗試體，容任阿成自行處理此部份之程序。

B.「全鎮柏油等後續六階工程」

由技佐小正負責驗收，廠商代表阿成與小正共同基於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鑽心期日前某日，由小正將工程擬驗收鑽心之樁號、里程位置等資料，事先提供阿成，並於正式驗收時假借職務上權力，對於鑽心試體於檢驗時已未連接在地面上毫不在意，並於形式上測量厚度後，明知應將該試體送請檢驗壓實度，竟將試體放回原鑽孔之洞內，任由阿成自行以合格試體送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

【判決解讀】

小宇及小正明知送驗鑽心試體非二人現場鑽取，且壓實度報告與驗收紀錄記載均不實，仍認定驗收合格，並由鎮公所據以撥款（其中「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尚未完成撥款作業），案經法院認小宇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詐欺取財未遂罪，判3年4月、褫奪公權3年，小正判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詐欺取財罪，處5年、褫奪公權5年，廠商阿成依詐欺取財罪及未遂罪判6年10月。